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31號

原告 孫宇柔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愛華、樓家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,296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